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827  
17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 裁减军事预算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杜拉耶·科朗坦·基先生（布尔基纳法索）

#### 一、导言

1. 题为“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是根据1985年12月12日大会第40/91A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8日，第一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特定的裁军项目发言，并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即项目46至65和项目144的审议，已于10月13日至11月4日第3次至第32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41/PV.3—32）。

86-30721

4. 关于项目 58, 第一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报告 (A/41/482);
- (c) 秘书长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报告 (A/41/622);
- (d) 1986年3月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185);
- (e) 1986年3月21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230-S/17937和 Corr.1);
- (f) 1986年4月10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276);
- (g) 1986年5月15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6年4月16日至1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 (A/41/341-S/18065和 Corr.1);
- (h) 1986年5月1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356);
- (i) 1986年9月30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里拉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A/41/697-S/18392);
- (j) 1986年10月23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6年10月14日和15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长委员会会议的公报全文 (A/41/744);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42号》(A/41/42)。

(k) 1986年10月23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745)。

## 二、对决议草案A/C.1/41/L.37和Rev.1的审议

5. 10月30日, 罗马尼亚提出一份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决议草案(A/C.1/41/L.37)。 罗马尼亚代表在11月3日第29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其案文如下:

###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不断加剧, 军事开支日益增加, 使所有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 深表关切。

深信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将对世界的经济和财政情况有利, 并可能促进为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而作的努力,

回顾经以后各项有关决议重申的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F号决议, 其中认为应当对于以均衡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 包括对可使一切有关方面都感到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达成协议的努力, 给予新的推动力,

还回顾自1981年以来裁减军审议委员会历届会议均审议确定和制订一套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 以便调和各国的意见、建立各国间的信任。

认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以及目前在联合范围内进行有关的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其他活动所应遵守的原则, 应被视为是一种具有达成裁减军事预算国际协议的基本目标的努力,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5年实务会议, 最后制订了上述各项原则, 只有一条原则除外, 而各会员国就该项原则提出了不同的选择方案,

1. 建议各会员国根据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方面的新发展和倡议进一步审查所附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
2. 促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加强进行建设性的合作的意愿，以期促进达成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实际措施；
3.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附 件

#### ‘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 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

1. 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庞大武库的国家，都应同心协力，通过适当的谈判论坛，力求缔结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定，其中包括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适当的核查措施。这些协定应有助于各缔约国军备和军队的真正裁减，以期在尽可能低的军队和军备水平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的明确协定是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并应当在最短的期间内予以达成，以便对遏止军备竞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增加将现在用于军事用途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性。

2. 在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方面的一切努力，都应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宗旨以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内的有关各段。

3. 在缔结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协定之前，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庞大的国家，都应在军事支出上自行克制。

4. 裁减军事支出应在共同议定的百分率或绝对数字的基础上逐步、均衡地进行，以确保没有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占有优势，也不影响到一切国家的

安全不受减损和主权权利和采取必要自卫措施的权利。

5. 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应按照最大责任原则分阶段执行，这个过程应先从拥有最大武库和最大军费开支的核武器国家开始，其他核武器国家和军事大国随即跟进。这不应妨碍其他国家在这个过程的任何时间着手进行谈判，并就均衡裁减其各自的军事开支达成协议。

6. 应把裁减军事支出节省下来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用于世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

7. [ 本段条件仍在审议中，本段各备选条文附在本文附内。 ]

8. 凡构成任何裁减军事支出协定规定范围内实际裁减对象的军备和军事活动，将由该协定的每一缔约国予以确定。

9. 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各项协定应接受严格和有效的核查。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协定应包括各方都满意的适当的核查措施，以便确保所有缔约国均严格执行和履行各该条款。核查的具体方法或其他遵守程序应视协定的目的、范围和性质，在谈判过程中达成协议。

10. 各国所采取的有关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当其他国家也在相互仿效的基础上采取类似的措施时，可以为谈判和缔结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国际协定创造有利条件。

11. 建立信任的措施可帮助创造有利于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政治气氛。反过来，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又可有助于加强各国间的信任。

12. 联合国应在引导、激励和发动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谈判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一切会员国都应为解决这一过程所引起的问题而同联合国合作和彼此合作。

13. 经一切有关国家协议，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可酌情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一级达成。

14. 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协定应当从更为广泛的角度，包括从尊重和实施联合国安全体系的角度来加以考虑，并应当在朝向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进展的范围内与其他裁军措施相互关联。因此，裁减军事预算应与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相辅相成，而不应视为是这些协定的替代物。

15. 应将通过上述原则视为促进就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具体协定进行有意义谈判的一个手段。

\* \* \* \* \*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议的第7段

“在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有意义谈判能够进行之前，任何谈判的所有参与国必须接受透彻性和可资比较性的原则。为此目的，制定关于衡量和比较不同的时期和代表不同地区和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之间的军事开支的协议方法是一个必要的前提条件。因此由参与国家利用标准化国际报导工具，虽然其本身并不足够，却是必要的第一个步骤。”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议的第7段

“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有意义谈判，需要参与国在谈判过程中交换有关它们军事预算的充分的情报。在这方面，各国可采用它们可以接受的任何途径与方法。”

巴基斯坦提议的第7段

“在任何国家集团之间能够就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之前,它们彼此应就数据交换和军事预算的可资比较性的需要,有所了解。在这方面,制定衡量和比较军事预算的协议方法是极为重要的。为此目的,利用标准化的国际报导工具,虽然本身并不足够,但可构成第一个步骤。”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议的第7段

“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有意义谈判,需要参与国在谈判过程中同意交换达成协议所需要的有关它们军事预算的充分情报。在这方面,各国可采用它们可以接受的任何途径与方法。无理要求同谈判目标无关的情报或提出这类要求以作为展开谈判的一个前提条件,可能会损害到这些目标,故应予避免。”

#### 瑞典提议的第7段

“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有意义谈判,必须交换充分的有关数据并就有关军事开支的衡量和可资比较性的概念达成协议。衡量和比较军事开支的具体方法,应在关于具体协定的谈判范围内加以制定,同时考虑到这些协定的范围、性质和目的。大会1980年通过的标准化国际报导制度的有关部分可在这方面派上用场。”

6. 11月11日, 奥地利、哥伦比亚、芬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和瑞典提出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1/L.37/Rev.1), 其中对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作了一些改变。

7. 委员会在11月12日第4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1/L.37/Rev.1(见第8段)。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不断加剧，军事开支日益增加，使所有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极其为有害的影响，深表关切，

再次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第89段的规定，根据该段，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步裁减其军事预算，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深信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将对世界的经济和财政情况有利，并可能促进为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而作的努力，

回顾在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并庄严承诺致力于该《最后文件》，<sup>3</sup>

还回顾《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规定，在这段期间，应重新作出努力，以便就裁减军事预算及将由此腾出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事，达成协议，<sup>4</sup>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F号决议中所载、后又经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 A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2 A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5 A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4 A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4 A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sup>4</sup> 参看第35/46号决议附件第15段。



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91A号决议予以重申的各项条款，其中认为应当对于以均衡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包括对可使一切有关方面都感到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达成协议的努力，给予新的推动力，

意识到会员国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到目前为止联合国范围内在裁减军事预算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认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以及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有关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当前其他活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应被视为是一种以达成裁减军事预算国际协议为基本目标的努力，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6年实务会议就上述各项原则达成了协议，

只有一条原则除外，而各会员国就该项原则提出了不同的选择方案，<sup>5</sup>

1. 再次宣告其信念：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是有可能在不影响所有国家所享有的安全不受减损、自卫和主权权利的情况下达成的；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在达成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协议之前，自行克制其军事开支以便将腾出的经费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 重申由于裁减军事开支而腾出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可能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并在1986年的实质性会议上，根据其报告所附的工作文件及有关这个问题的其他提案和意见，最后确定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的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

---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1/42)。

5. 重新唤起各会员国注意：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并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以利于达成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

6. 促请各会员国 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加强准备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期就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协议；

7.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